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 改道工程（花都区）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新雅街道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8912 公顷；李溪村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0727 公顷；七庄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6.0550 公顷；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6989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2.0227 公顷；平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7375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北二经济合作社、北一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0017 公顷；清埗村东分经济合作社、南阳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

地 8.3723 公顷；团结村西北庄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7348 公顷。合计 47.586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花东镇大塘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89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852 公顷（耕地 0.9121 公顷、园地 0.8488 公顷、林地 0.00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6 公顷），未利用地 0.1060 公顷。征收花东镇李溪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07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718 公顷（耕地 1.1587 公顷、园地 0.84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8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9 公顷。征收花东镇七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6.05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5.7336 公顷（耕地 2.8161 公顷、园地 2.2587 公顷、林地 0.02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290 公顷），未利用地 0.3214 公顷。征收花东镇山下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4.69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502 公顷（耕地 0.1833 公顷、园地 2.6104 公顷、林地 0.00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22 公顷），建设用地 1.2404 公顷，未利用地 0.2083 公顷。征收花山镇东湖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2.02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5370 公顷（耕地 5.3744 公顷、园地 5.1897 公顷、林地 0.00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687 公顷），建设用地 0.0342 公顷，未利用地 0.4515 公顷。征收花山镇平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4.73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6802 公顷（耕地 1.9953 公顷、园地 2.25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76 公顷），建设用地 0.0573

公顷。征收新雅街广塘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4.00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934 公顷（耕地 0.9349 公顷、园地 0.36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942 公顷），未利用地 1.7083 公顷。征收新雅街清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8.37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966 公顷（耕地 1.0667 公顷、园地 0.1115 公顷、林地 0.41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048 公顷），建设用地 0.0654 公顷，未利用地 4.7103 公顷。征收新雅街团结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3.73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804 公顷（耕地 0.6428 公顷、园地 0.78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490 公顷），建设用地 0.5633 公顷，未利用地 0.191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 花东镇大塘村 大塘村第九经 济合作社、第五 经济合作社、经 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9121	120	109.4520	120	109.4520	218.904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8488	120	101.8560	120	101.8560	203.7120
		林地	0.0027	120	0.3240	120	0.3240	0.6480
		其他农用地	0.0216	120	2.5920	120	2.5920	5.1840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1060	240	25.4400			25.44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 花东镇李溪村 第二十二经济 合作社、第九经 济合作社、第十 五经济合作社、 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1.1187	120	134.2440	120	134.2440	268.4880
		水浇地	0.0400	120	4.8000	120	4.8000	9.600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8442	120	101.3040	120	101.3040	202.608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0689	120	8.2680	120	8.2680	16.5360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0009	240	0.2160			0.216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 花东镇七庄村 第六经济合作 社、第三经济 合作社、第五 经济合作社、 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2.5582	120	306.9840	120	306.9840	613.9680
		水浇地	0.2579	120	30.9480	120	30.9480	61.896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2.2587	120	271.0440	120	271.0440	542.0880
	林地		0.0298	120	3.5760	120	3.5760	7.1520
	其他农用地		0.6290	120	75.4800	120	75.4800	150.9600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3214	240	77.1360			77.136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1833	120	21.9960	120	21.9960	43.992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2.6104	120	313.2480	120	313.2480	626.4960
	林地		0.0043	120	0.5160	120	0.5160	1.0320
	其他农用地		0.4522	120	54.2640	120	54.2640	108.5280
	建设用地		1.2404	240	297.6960			297.6960
	未利用地		0.2083	240	49.9920			49.992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1127.736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3.7592	120	451.1040	120	451.1040	902.2080
		水浇地	1.5635	120	187.6200	120	187.6200	375.2400
		旱地	0.0517	120	6.2040	120	6.2040	12.4080
	园地		5.1897	120	622.7640	120	622.7640	1245.5280
	林地		0.0042	120	0.5040	120	0.5040	1.0080
	其他农用地		0.9687	120	116.2440	120	116.2440	232.4880
	建设用地		0.0342	240	8.2080			8.2080
	未利用地		0.4515	240	108.3600			108.36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2885.448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六）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1.9953	120	239.4360	120	239.4360	478.872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2.2573	120	270.8760	120	270.8760	541.752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4276	120	51.3120	120	51.3120	102.6240
	建设用地		0.0573	240	13.7520			13.7520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北二经济合作社、北一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2992	120	35.9040	120	35.9040	71.8080
		水浇地	0.6357	120	76.2840	120	76.2840	152.568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3643	120	43.7160	120	43.7160	87.432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9942	120	119.3040	120	119.3040	238.6080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1.7083	240	409.9920			409.992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八）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 新雅街清埗村 东分经济合作 社、南阳经济 合作社、经济 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4790	120	57.4800	120	57.4800	114.9600
		水浇地	0.5877	120	70.5240	120	70.5240	141.048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1115	120	13.3800	120	13.3800	26.7600
	林地		0.4136	120	49.6320	120	49.6320	99.2640
	其他农用地		2.0048	120	240.5760	120	240.5760	481.1520
	建设用地		0.0654	240	15.6960			15.6960
	未利用地		4.7103	240	1130.4720			1130.472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 新雅街团结村 西北庄经济合 作社、经济联合 社	耕地	水田	0.0831	120	9.9720	120	9.9720	19.9440
		水浇地	0.5336	120	64.0320	120	64.0320	128.0640
		旱地	0.0261	120	3.1320	120	3.1320	6.2640
	园地		0.7886	120	94.6320	120	94.6320	189.264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1.5490	120	185.8800	120	185.8800	371.7600
	建设用地		0.5633	240	135.1920			135.1920
	未利用地		0.1911	240	45.8640			45.864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 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 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 留用地分别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 1.8035 公顷的 100%、实际征收其他集体土地面积 45.7833 公顷的 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 拟另行选址安排解决;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 花都区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8月12日

